

雙方現階段相互開放港口

時 間	我方開放港口	陸方開放港口
97年11月4日 雙方簽署「海峽兩岸海運協議」	<u>開放 11 港口</u> ： 基隆(含台北)、高雄(含安平)、台中、花蓮、麥寮、布袋、金門料羅、水頭、馬祖福澳、白沙、澎湖馬公。	<u>開放 63 港口</u> ： 丹東、大連、營口、唐山、錦州、秦皇島、天津、黃驊、威海、煙台、龍口、嵐山、日照、青島、連雲港、大豐、上海、寧波、舟山、台州、嘉興、溫州、福州、松下、寧德、泉州、蕭厝、秀嶼、漳州、廈門、汕頭、潮州、惠州、蛇口、鹽田、赤灣、媽灣、虎門、廣州、珠海、茂名、湛江、北海、防城、欽州、海口、三亞、洋浦、太倉、南通、張家港、江陰、揚州、常熟、常州、泰州、鎮江、南京、蕪湖、馬鞍山、九江、武漢、城陵磯。
97 年 12 月	<u>增加開放 2 港口</u> ： 蘇澳港、花蓮和平港。	
99 年 5 月		<u>增加開放 5 港口</u> ： 銅陵港河港、石島港、萊州港、台州大麥嶼港區、寧波舟山港沈家門港區。
100 年 2 月		<u>增加開放 2 港口</u> ： 濰坊、安慶。
101 年 6 月		<u>增加開放 1 港口</u> ： 煙台港蓬萊港區。
101 年 8 月		<u>增加開放 1 港口</u> ： 深圳港大鏟灣港區。
總計	我方開放 13 港口	陸方開放 72 港口